

賀昌群史學論著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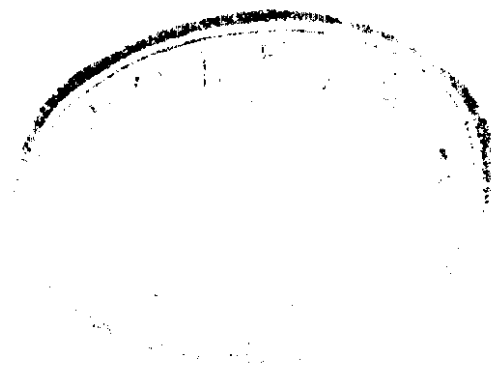
11.-13/15
1338676



中国当代史学家丛书

贺昌群史学论著选

吴 泽 主编
金自强 选编
虞明英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陈宝辉

责任校对：严呈华

封面设计：张 明

封面题字：韩绍玉

版式设计：李 勤

中国当代史学家丛书

贺昌群史学论著选

He Changqun Shixue Lunzhuxuan

吴 泽 主编

金自强 选编

虞明英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重庆发行所发行

重庆印制一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7.5印张 3插页 445千字

1985年2月第1版 1985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500 册

统一书号：11190·146 定价：3.30 元



六十年代初贺昌群先生于北京寓所

《中国当代史学家丛书》编辑说明

半个多世纪以来，我们祖国经历了从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到社会主义社会的伟大历史变革。在这汹涌澎湃的历史进程中，由于时代的要求，史家们在不同的历史阶段里，从不同的角度和方面，各自以其史学研究的成果，作出了丰硕的贡献。我们编辑这套丛书，希望通过它能够提供一个我国当代史学发展的概貌。这对于接受先行史家们的教益，吸取他们优秀的学术研究成果，辨识当代各个史学流派，进而开展中国史学史的学习和研究，总结当代史学发展的历程，探求中国现代史学发展的规律和特点等，都是有意义的。

在这半个多世纪中，革命实践不断深入，马克思主义史学水平不断提高。当代史家们在史学研究领域中，或在史学理论方面，或在治史方法方面，或在历史编纂方面，或在史学评论方面，或在典章制度、文物、历史地理、乃至宗教史料的考辨方面等等，各有其专门或侧重，成果累累。丛书以人为主，选收各自具有代表性的学术论著和致师友的论学书札。

在编辑这套丛书过程中，得到各方面尤其是出版社的热情支持，在这里敬表谢意。

吴 泽

一九八〇年四月

序

贺昌群同志生前曾应出版单位的邀约，打算将自己的主要史学论文编成一部集子。但是，十年浩劫——“文化大革命”把这一计划冲击掉了。他去世之后，同志们多次酝酿，想完成他的这一遗愿。现在，经他原所在研究室的金自强、虞明英两同志的精心选编、校定，终于使这部书和读者见面了。今年，是昌群同志诞辰八十周年，我们愿借此书的出版，表示对这位受人尊敬的史学界前辈的由衷纪念。

这部论文集收入吴泽同志主编的《中国当代史学家丛书》，目的自然就不仅仅是为了纪念。诚如“编辑说明”指出，通过这套丛书，希望“能够提供一个我国当代史学发展的概貌”，以有助于开展对中国史学史，特别是现代史学史的研究。为了这个目的，一本论文集的序言最好能将作者的生平和治学经历作一简明的介绍。遗憾的是，我却很难做到这点。这是首先要向读者致歉的。

昌群同志青年时代嗜好文学、哲学和心理学，又作过外文翻译。后来，他再三忖度，觉得主客观条件都不适合研究这些学问，同时又受着日本和西欧汉学的影响，他便转而治西北史地、中西交通、敦煌佛教艺术和汉代木简；抗日战争时期，以及新中国成立后，他又从事研究汉唐政治、魏晋思想、封建社会土地制度和农民战争等等。总之，他治史有年，从三十年代初算起，经历两大时代，整整四十个春秋，在国内是一位有成就、有影响的学者。

我真正认识昌群同志，是在全国解放以后。五十年代初，因为工作需要，我比较注意探索“五四”以来我国历史学发展的情

况，陆续搜集了一批知名专家的代表作，其中就有一本昌群同志写的《魏晋清谈思想初论》。出于对祖国文化思想史的特别爱好，我怀着很大的兴趣一口气读完了这本二、三十万字的长篇论著。魏晋的清谈、玄学，一般都视为艰涩枯燥、空洞乏味，可是，由昌群同志写来却不落俗套、别具一格。在书中，既没有烦琐的考据，也不见曲意附会、牵强就己的空论，而是夹叙夹议，娓娓中肯，在批评传统思想和意识中，蕴含了对腐败时局的尖锐针砭和激烈抨击。这本书写成于抗日战争的后期，起先是在重庆国民党中央大学的课堂上作讲稿用。今天读了，确实使人感受到作者那种藐视权贵，不阿谀，不虚美，敢说敢骂的一派凛然正气。象我们这些长期在解放区工作的人，设身处地的想一想，在法西斯专制淫威之下，一位文质笃实的学者、教授，做到了这一步，是何等的难能可贵啊！后来，我又知道，就在这本书的出版前后，他在为中央大学学生组织的“历史学社”题辞中写道：

“历史之学，非故纸之钻研，而为生命之贯注。”他说，历史包含着—股“力量”，“历史之力量，乃亘古今，聚众力，而后成其排山倒海之势，顺之者生，逆之者亡”。研究历史就是要阐明这股“力量”之所在，“观之往古，验之当世，参以人事，察盛衰之理，审权势之宜”，惟此，历史才成为—门真正的学问。从这里，我们不只是看到了昌群同志的治学态度，更重要的，也认识了他的为人。那个时候，昌群同志还不是一个马克思主义者，但他却发出了如此令人叫绝的史论，并且身体力行，笔底下倾泄出一股与旧世界挑战的“力量”。象昌群同志这样的学者在当时绝非仅有，他们实际上构成那个时代进步史学的一支重要方面军。我以为，加强对这些情况的探寻和研究，对于学习和认识我国现代史学发展史，无疑是必要的和有益的。

一九五四年，昌群同志从南京调来北京，任中国科学院图书馆副馆长，兼历史研究所研究员。那时，我在负责《历史研究》的工作。记得是第二年的夏天，他的一篇论述中国封建社会土地国

有制的稿子在杂志社处理和付印过程中，延误了一些时间。他对侯外庐同志说，是不是因为观点不同，影响了文章的发表。侯外庐同志说，不会的，并建议他直接找我谈谈。于是，我们之间才有了第一次正式的接触。那次，我们促膝畅怀，推心置腹地谈了很多。从历史理论、治学态度，到党的学术工作方针与政策，都一一交换了意见。我进一步了解到，昌群同志是十分重视对理论的学习和钻研的。南京刚解放的时候，他自感到对马克思主义的知识不足，曾一度在太平门外南大农场“隐居”起来，一本一本地攻读经典著作。朋友去看他，他说，自己虽不是共产党员，但要做个布尔什维克。来北京后，他学习理论更加刻苦，并努力把理论运用到历史研究中去。关于两汉社会土地所有制形式的见解，就是其中的一个成果。交谈过程中，我们共同认识到，中国封建社会土地所有制形态是一个相当复杂的问题。三十年代，在思想界那场关于中国社会性质和社会史的论战中，国内外的一些文人为了反对我党所领导的土地革命，别有用心地宣扬什么不存在土地私有制，或曰土地国有是中国社会固有的特点。事实表明，对于这种论调在政治上的反动性给予揭露和批判，是完全必要的。但是，由于条件和环境所限，作为一个学术问题，当时的批判并没有也不可能作出令人信服和完全正确的结论。因此，建国后，在广泛而深入地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基础上，学术界就此又重新展开具体的、多方面的探索和讨论，而且在探讨中出现不同意见的争辩，这是很自然的事。昌群同志在这一问题上，下过很大的功夫，他自信方向不错，又能锲而不舍、持之以恒地不断钻研，观点一直未动摇过。他五十年代立说，六十年代有所发展，成果也愈渐增多。那次交谈加深了我们彼此间的相互了解，也建立了同志式的学术交谊。一九五八年，他因身体不好辞去中国科学院图书馆的职务，来历史研究所专门从事研究工作，我们的接触也逐渐多了，一九七三年他逝世前的一天下午，他还一个人拄了拐棍，拖着病躯，摸到家里来看看仍在受审查中的我。

昌群同志是个学者，也是个革命者。到了晚年，他对于共产主义的追求更为炽烈，终于向党提出了加入先锋队组织的申请。这是他通过几十年的艰苦摸索，将要达到的光荣归宿。如果不是“文化大革命”的冲击，如果不是病魔夺走了他的生命，我相信，我们党的队伍里一定会增添他这位老战士。这也是至今我们每念及此就感痛惜的事。

最后，我要特别提到，这部集子能够顺利地出版，应感谢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历史编辑室同志们热情支持和辛勤劳动。他们是历史学战线上的无名英雄，他们的工作应当得到大家的尊重。

尹 达

1983年1月1日于北京

目 录

序	1
流沙坠简校补	1
汉初之南北军	19
汉代以后中国人对于世界地理知识之演进	28
烽燧考	48
升斗辨	78
《大唐西域记》之译与撰	89
敦煌千佛洞应归国有赞议	98
近年西北考古的成绩	102
* * *	
论两汉政治制度之得失	146
论王霸义利之辨	155
唐代文化之东渐与日本文明之开发	162
清谈思想初论	191
英雄与名士	233
* * *	
秦汉间封建土地所有制形式与秦末农民起义的 关系	249
一 封建土地所有制形式讨论的中心问题是什么?	249
二 徭役地租是秦汉间主要的封建地租剥削形态, 地租和赋税是结合在一起的	255

三 封建国家土地所有制的基本内容是计口授田	267
四 封建土地私有权是相对的而不是绝对的，是割裂的而不是完整的	281
五 秦末农民起义的原因	297
六 秦末农民起义的历史作用	308
汉唐间封建国家土地所有制和均田制	327
引论	327
上篇	332
一 公田的运用	332
二 汉唐间封建国家土地所有制的形成	334
三 略论北魏政权的性质和土地所有制形式	339
四 论“分田劫假”与口分田	343
五 公田的不可侵占性	347
六 唐初的公田	349
七 汉唐间公田的还受制度	353
下篇	359
一 汉及北魏北齐北周隋唐的均田制和均田的对象	359
二 均田和占田	364
三 占田的形式	366
四 占田制对豪强荫附户的限制	368
五 汉代的公田制和中央近卫兵——卫士制度	372
六 三国魏晋时代“兵户”的出现	377
七 论所谓“兵农合一”和“兵农分离”	386
八 唐府兵和均田的关系	393
九 唐均田制的实施	404
十 汉唐间均田制的实施主要在畿内	423
十一 唐田制田令对当时邻近国家及少数民族地区的影响	434
关于封建的土地国有制问题的一些意见	453
关于“货卖奴婢马牛田宅有文券”的历史意义	471
谈“反封建制度”和“反封建主义”的区别	481

——关于中国历史上农民战争的性质和作用问题	
关于陈寿对诸葛亮的批评	488
伟大的旅行家 伟大的文化使者	495
——论玄奘的西行在古代中国与西域诸国文化交流上的影响	
• • •	
历史学的新途径	526
一个对比.....	534
哀张荫麟先生	538
后 记	542

流沙坠简校补

一 校 记

斯坦因所获汉晋简牍，先有沙畹氏为之诠次，后经王国维、罗振玉二氏之考释，千秋遗迹，得还旧观，而前后汉间，汉兵通道玉门，隔绝羌胡，使南北不得交关，当年经营，幸犹可见於今日，前贤之功，可谓伟矣。顾沙氏书与王罗二氏之考释，流传渐稀，得之不易，今罗氏既重录印行，内容亦多所损益，尤以《屯戍丛残》更改最繁，盖王氏生前手订也。曩尝以此书初版与沙书相校，欲辨其得失之处，而后知沙氏开辟蚕丛之不易，王氏考释之精审，所以艺苑争传，率土咸诵，名下无虚也。近复以此书再版与初版对讐，荏冉经时，始将其所改易者过录完毕，爰作校勘记略誌其概，世之君子，以览观焉。

按沙氏书所收简牍共九百九十一片，全书分三编：第一编（第一——七〇九）係在敦煌西北古长城废墟发现，其中纪年者九十八片，自天汉三年（公元前98），迄永兴元年（公元153），纸片之属於唐代者十一（第七一〇——七二〇）。第二编（第七二一——九五〇）在蒲昌海北，即所谓古楼兰遗址发现，其中少数係斯氏第一次在尼雅所得（第九四〇——九五〇），简牍皆有，为魏晋间物，其有纪年者十八片，自炎兴元年（公元263），迄咸和五年（公元330），纸片四（第八九六、九一〇——九一二）。第三编（第九五一——九九一）在和阗东北玛咱託拉（第九五一——九七四）及伯拉滑史德（第九八一——九八三）诸地发现，简牍皆有，而无纪年可考，大抵为隋唐间物。沙氏之书，即依据以上诸出土

地点而彙集之，不分类，此其所长，亦正其所短也。

沙氏当年在欧洲汉学者中为前辈，号称淹博，然其从事考释时，多得力於当时留学巴黎之二中国学生吴勤训与魏怀（见沙书《序言》）盖章草分隶之难，加以年湮代远，字跡模糊，古语难遽识，虽素养深厚之外国人如沙氏者，亦未能尽辨已。沙书释文，每多误解，於有关史事之重要处，间未能明，则其考释自难尽善。书中如第六〇简之“制”、“到”、“发”、“其假”、“长”诸字，在此简中一字之差，毫厘千里，沙氏皆无释，仅译其大意，则并其大意之不能明可知已。转读王氏考释，（《簿书类》第一简），滔滔千余言，启发良多。又如简文之“从事”，沙氏常误释“行事”（沙书第一三八、一四二诸简），𨔵字常误为隊（bataillon）。此例甚多，不备举。按汉简中，凡𨔵字或作𨔵，或作墜，章草作𨔵，皆不当释为队。沙氏既误释，而王氏亦每误书作队，（《烽燧类》第十、十一、十九、二十、二十一诸简）原简实作𨔵，因从火之四点，简中常作一横，最易忽视，非汉时𨔵与隊可通用也。又如沙书第三六七、六一四，简文“入西蒲书二封，”沙释西蒲为地名，不知蒲为簿之别作。同简“文德大尹”“五威将军莫府”“鱼泽尉”等新莽官名，与当时遣十二将军使匈奴西域之事，极关重要，沙书皆无释。其他单词只句，或无释，或误释，以王书相校，其得失相去远矣。

虽然，沙书足以启发王氏之考释者良多，固可得而论焉。举其著者，如玉门一关，《汉志》系於敦煌郡龙勒县下，嗣是《续汉志》以下唐宋地理书，以至近代官私著述，无不以汉之玉门关在今敦煌西北。沙氏据武帝太始三年之简（第三〇五），及《史记·大宛传》所记，以为太初二年玉门关尚在敦煌之东，则太始三年，已徙於敦煌西北矣。（按沙说见《序言》页六，不载考释中。）王氏《序言》论玉门方位，洋洋洒洒盖衍沙氏之绪者也。按一九四五年向达氏作《两关雜考》已驳正沙畹与王氏之说，以为二氏所举《史记·大宛传》使使遮玉门，实指玉门县。汉玉门

关之建置，尚在敦煌未自酒泉析出开郡以前，则太初以前玉门关并未在敦煌以东，且有汉简以为证。玉门关之东徙，当在西晋末叶。又如沙书以敦煌一地，当新莽时曾一度改称文德（沙书第四四九简），王释《簿书类》第六十简之说，亦从出於沙氏。又同类第四十二简（沙书第五二九），考新建国地皇上戊之年，引叶梦得《避暑录话》及《隶续》诸书，胜义重重，盖有自来也。

校二书既竟，略泛论其犖犖大者，以下始言再版所增订之处。

《流沙坠简》盖就沙氏所录九百九十一片中，取五百八十八片，计正编三：一，《小学术数方技书考释》，共八十简，未编号，为罗振玉氏所著。二，《屯戍丛残考释》，分《簿书》、《烽燧》、《戍役》、《禀给》、《器物》、《杂事》六类，为王国维氏所著。三，《简牍遗文考释》，罗氏所作，不分类，再版改入下册中。此外为《流沙坠简考释补遗》，亦王氏之作，所考乃斯氏《古和阗》第二册所载尼雅木简，（沙氏考释，载斯氏书第一册《附录》一。）余为《附录》，係日本桔瑞超氏在蒲昌海所获西域长史李柏书。末为《烽燧表》。除考释内容多有增删外，编制则仍其旧。今略其增删初版字句者不论，但就其改正前说，或新加之考释而言，约举如下：

1. 初版凡言木简、木觚、木牂、残帛出敦煌西北者，再版均照沙书据斯氏原简编号，改为敦六乙或敦六丙；凡言出敦煌北者，亦照原简所记敦数改，於是烽燧之次第易於明瞭矣。

2. 初版释文有脱误者，再版已多改正。如《簿书类》第五简（沙书第一四三），大煎都下之守字，侯下之丞字，第三十二简之钱谷改采谷，及綵字之补释等，皆较初版为胜，然仍有脱误，本篇下文将记之。

3. 新加之考释。今依类列之：

簿书类

第二十五简（沙书第三三〇）初版无考，再版据《后汉书·窦融

传》，知此简为融当时行河西五郡大将军事，居张掖属国都尉职，告其部从事之书。

第三十九简（沙书第七六九）初版无考，再版引《宋书·礼乐志》，皇太子监国仪注云，“符到奉行年月日起，”故知此简末云“五月三日未时起”，正与宋尚书符式相同。则六朝纪文书发送之日，犹承汉之遗制也。

第四十一简（沙书第二五五）初版释文作平始六年，再版改平为本，（沙书亦作本），然汉无平始年号，而宣帝本始又无六年，因知宣帝本始之元，初亦循武昭之制，六年而改，后更用四年递改之制，遂以地节元年为三年，而减本始为四年，据太初术推之，二者干支正合，故宣帝四年递改之制，得此简而明矣。

第四十九简（沙第一五六）安定郡上之遯字，初版无释，再版释遯，即遯，古遯字。

烽隧类

第七至九简（沙书第六一、二七八）关于广汉，美稷等五羹之次第，颇有改动，较初版之说为简赅。

第四十五简（沙书四六〇）简文“令敢告羊人”，初版无考，似亦承认沙氏之释作吉羊，再版作“告卒人，”引《论衡·谢短篇》“两郡遗书曰敢告卒人，”知前汉时，此语不限于两郡遗书也。

戍役类

第八简（沙书第八八）之天田，初版无考，再版据唐《崔敦礼神道碑》“左校叛换，亟扰天田”，以为天田乃古语。按天田之义，参阅下文戍役类第八简补。又，初版引汉晋间算书，如孙子、五曹、张邱建、夏侯阳诸算经，谓古皆以六尺为步，三百步为一里，此制至唐未改。再版引《旧唐书·食货志》，五尺为步，二百四十步为畝，则唐时已改矣。

禀给类

第一简（沙书第三一〇）“出粟一斗二升以食使莎车续相如上书

良家子二人”云云，初版无考，再版据《汉书·功臣侯表》，知续相如曾使西域，斩扶乐王首，此简书为太始五年以前物也。

简牍遗文考释

第十三简（沙书第一七四）初版无考，再版补称乃《史记·滑稽列传》文，惟字句与今本略异。

流沙坠简补遗考释

第二十三简（沙书第一八八）简文武威、西平、西郡、张掖、酒泉、敦〔煌〕六郡，皆凉州刺史所部，再版据《晋书·地理志》，知尚有金城、西海二郡，此简无之者，因金城於泰始五年后改隶秦州，而西海已并於张掖或敦煌，则此简当为泰始五年以后物，其所以首记武威者，凉州刺史治所故也。

总观再版补订前说，删繁去蔓，不可胜记。此外《流沙坠简考释补遗》復增王氏甲寅题跋一通，为初版所无。前贤为学，新知旧识，转益深沉，非书成便可谓卒业已。

二 补 正

斯坦因第二次旅行於敦煌西北古长城废墟所获汉简事在1907—1908年，越六年，沙畹氏书成，其明年，罗、王二氏乃因沙书而写定《流沙坠简》，又二年，王氏復补苴前说，成《流沙坠简补正》（载《学术丛编》），至今约二十年矣。王氏自沉，声华绝响，今兹再版，虽不復获覩前贤手泽，然损益斟酌之间，犹可见其风范。曩读其书，间尝泛观四史，乃知通人之作，不仅在於名物制度之间，盖组织力之强，构思之密，尤有甚焉。偶有所得，窃亦自附丹黄，今重版补订既多，私记虽有可存者，固不足当塵壤涓流之益也。方闻之士，幸垂教之。

篇中凡文繁之木简、残帛、纸片，仅举其所当补者，余不尽錄。简文非必要时，皆书今体，以有原书可覆按。凡沙书误释，而此书已改正者，不著錄，沙书不误，而此书误改者，则錄之。